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替代役役男屆退表揚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（111）府授兵替字第 111300541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對服務於本府各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服勤單位、處所）替代役役男，熱心協助公共事務、犧牲奉獻、服務盡職、表現優異者，於退役前頒給感謝狀表揚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為各服勤單位、處所自遴選作業起算三個月內即將退役之替代役役男。若役期四個月之家庭因素役男未能於屆退當季表揚者，得併下一季推薦。

三、感謝狀由本府兵役局統一製作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四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擇優表揚：

（一）全勤者。

（二）在役期間獎懲經功過相抵後無申誡以上紀錄，且平時主動積極參與各項勤務及為民服務工作均能掌握重點、任勞任怨、認真負責、圓滿完成任務。

（三）服役期間表現優異，合於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七條規定，已核予獎金或獎狀者。

五、服勤單位、處所應成立遴選小組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於每年二月、五月、八月、十一月月底前評選，隔月五日前造送次季推薦名冊（如附件二），由本府各一級局處彙整函送本府兵役局陳市長核定後，於十日內製送感謝狀，服勤單位、處所適時頒發表揚。

六、遴選小組得由役男所屬服勤單位之管理者、人事管理人員、主管人員及機關首長指派人員等組成，並得有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參加，由機關首長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，並擔任主席。

七、服勤單位、處所應於核定表揚屆退役男之役籍表登載相關文號及事蹟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表揚事宜所需經費，由服勤單位、處所於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